

《2010 年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 (織片成衣) (修訂) 令》

B1220

2010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第 1 條

2010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 (織片成衣) (修訂) 令》

(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(2)(b)(ii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 (織片成衣) 令》

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 (織片成衣) 令》(第 362 章 , 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製造地方)

第 2 條 , 在 “ 為施 ” 之前 ——

加入

“ 除第 4 及 5 條另有規定外 , ” 。

4. 廢除第 3 條 (命令不適用的情況)

第 3 條 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5. 加入第 4 及 5 條

在該命令的末處 ——

加入

“4. 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出口的織片成衣不在第 2 條之限

- (1)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——
 - (a) 已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；並
 - (b)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。
- (2)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，而縫製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，為施行本條例，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。
- (3)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以外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，而縫製是在香港進行的，為施行本條例，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
內地 (the Mainland)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，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；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) 指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

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)。

5. 根據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出口的織片成衣不在第 2 條之限

- (1)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——
 - (a) 已根據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；並
 - (b) 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。
- (2)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，而縫製是在內地進行的，為施行本條例，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內地 (the Mainland)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，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；

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(Hong Kong, China—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) 指不時修訂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訂立並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簽署的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。”。

《2010 年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(織片成衣)(修訂) 令》

B1226

2010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香港海關關長
袁銘輝

2010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織片成衣)令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H)(該命令)，以在決定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時，得以將該等成衣豁除於該命令第 2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，使該等成衣被視為於香港製造——

- (a) 已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，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；或
- (b) 已根據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，並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。